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曾宗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被　　告　黃若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確認申請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註：請計算原告為四份保單受益人所得受之利益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如不能估算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規定以每份保單新台幣165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